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8 November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22 年 11 月 7 日特别顾问兼促进对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 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联合国调查组组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651\(2022\)](#) 号决议第 3 段, 随函转递关于促进对达伊沙/
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联合国调查组活动的第九次报告。

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本信和报告并将其作为安理会文件分发给荷。

特别顾问兼调查组组长

克里斯蒂安·里彻(签名)



特别顾问兼促进对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联合国调查组组长的第九次报告

摘要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651(2022)号决议的规定，谨提交关于促进对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联合国调查组活动的第九次报告。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调查组对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又称达伊沙)对所有群体犯下的国际罪行的调查取得了进展。这些调查由调查组设在巴格达、代胡克和埃尔比勒的调查股开展。

调查组在优先建设关注个体犯罪人的立案能力的过程中，与包括库尔德实体在内的伊拉克当局以及对伊黎伊斯兰国犯罪人参与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进行调查和起诉的其他会员国开展合作。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调查组通过与会员国接触，在国际层面上接触受影响的群体，增加了其提供的额外价值。共有 16 个会员国请求调查组就正在进行的调查和起诉提供协助。

调查组继续受益于与伊拉克司法当局以及包括联合国实体在内的国际实体的建设性合作。由于这些合作，在对伊黎伊斯兰国对基督教群体犯下的罪行以及发展和使用化学和生物武器情况的调查方面得到了进一步的深入见解。

调查组采取整体办法回应因伊黎伊斯兰国破坏文化和宗教场所而受到影响的伊拉克所有群体和少数族裔的关切，根据这一办法，调查组收集了关于已查明场所的更多证据，并扩大了在这一专题领域的调查活动。

在与烈士基金会乱葬坑管理局和卫生部法医局的密切沟通与合作下，在库尔德当局的实地协助下，调查组按照 2022 年乱葬坑调查活动优先安排和执行工作路线图，继续支持伊拉克境内伊黎伊斯兰国乱葬坑犯罪现场的挖掘工作。

调查组根据其任务规定的不断变化，现已进入追究伊黎伊斯兰国犯罪人责任的下一阶段。调查组现在将集中精力促进对伊黎伊斯兰国开展基于证据的审判和大规模问责。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4
二. 调查现状	5
A. 重点调查领域的进展情况	5
B. 专门主题单位：将专门知识普遍纳入调查的主要方面.....	11
C. 调查组的组成和机制	13
三. 调查活动：收集和保存证据材料.....	14
A. 收集书面证据、证词和数字证据	14
B. 挖掘乱葬坑和记录伊黎伊斯兰国犯罪现场	15
C. 证据的保存、分析和管理	16
四. 与国家行为体合作追责	17
A. 与伊拉克政府包括库尔德斯坦地区政府的接触与合作.....	17
B. 加强伊拉克当局的能力	18
C. 与伊拉克社会所有成员开展伙伴合作	20
五. 为支持调查组活动开展的合作.....	20
A. 吸引会员国参与以及为正在进行的国内诉讼提供支持.....	20
B. 确保与联合国系统各实体的一致性	21
C. 与其他实体的合作	21
六. 在全球范围促进追责	22
七. 供资和资源	22
八. 展望未来	23
九. 结论	24

一. 导言

1. 谨向安全理事会提交关于促进对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联合国调查组(联合国调查组)活动的第九次报告。
2. 调查组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379(2017)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 2018 年 2 月 13 日核准的在伊拉克活动的职权范围(S/2018/118, 附件)开展工作。为支持任务的执行, 根据第 2379(2017)号决议第 3 段, 特别顾问兼调查组组长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与幸存者团体、国家主管部门、宗教行为体和非政府组织等广泛利益攸关方密切接触, 以便在伊拉克和全球促进对伊黎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与幸存者的合作仍被作为调查组开展工作的核心, 以确保幸存者在追究伊黎伊斯兰国责任方面的利益得到充分承认。
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调查组的工作更加注重从调查向立案过渡。11 月, 调查组成功地为伊拉克各地的 20 名调查法官提供了为期一周的国际人道法和刑法培训课程。该培训课程以调查组去年提供的模块为基础, 在德国纽伦堡与国际纽伦堡原则研究院合作举办。调查组还在 10 月为来自库尔德斯坦地区的 11 名调查法官和检察官试办了一期培训课程, 重点是具体的立案工作。这次为期一周的培训在埃尔比勒举办, 重点是在海外的被控伊黎伊斯兰国犯罪人的案件, 并帮助参与者将其理论培训应用于现实世界国际罪行案件的立案工作。这种模式补充了与伊拉克个别调查法官在类似案件中已经开展的工作。
4. 调查组继续设法根据其职权范围与伊拉克进一步分享信息。在这方面, 重点是缔结一项调查组与伊拉克政府, 具体为与国家安全咨询委员会的谅解备忘录, 这将使调查组能够分享信息, 支持伊拉克准备全套申请材料, 以将个人列入安全理事会制裁名单。该谅解备忘录由双方共同起草, 正在等待部长会议的最后批准。考虑到谅解备忘录可能会得到批准, 调查组举行了一系列会议和一次讲习班, 使伊拉克有关专家进一步熟悉列名和申请程序。调查组还继续利用原已存在的模式, 与特定的调查法官分享调查组掌握的与伊黎伊斯兰国筹资有关的信息。
5. 除了立案和信息共享标志着调查组的业务工作进入了新阶段,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所有调查领域都取得了进展。取得的重要成果包括完成了重点关注对伊拉克基督教群体所犯罪行的初步案件评估, 以及完成了关于伊黎伊斯兰国在伊拉克发展和使用化学武器情况的高级案件评估。调查组还重点收集了关于伊黎伊斯兰国在伊拉克毁坏文化遗产、伊黎伊斯兰国在摩苏尔和塔拉法尔的领导层和等级结构以及伊黎伊斯兰国在辛贾尔及其周围对其他群体所犯罪行的关键证据。调查组预计将在未来几个月完成关于这些问题的案件评估。此外, 调查组最初的调查重点, 即针对雅兹迪群体、提克里特空军学院学员和工作人员以及巴杜什囚犯的罪行, 已转为查明对这些罪行负有最大责任的犯罪人。
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继续开展以证据为中心的关键实地活动, 如伊黎伊斯兰国证据的数字化和存档工作以及乱葬坑的挖掘, 以为所有调查领域提供支持, 同时更加关注那些仍在最后完成结构性调查的调查领域。如上个报告期所报告的, 在证据处理时间方面有所改善, 这使调查组掌握的证据数量迅速增加。

7. 伊拉克政府、伊拉克司法机构和库尔德斯坦地区政府当局的坚定支持使调查组得以有效执行任务。许多正在开展的举措，特别是立案和信息共享举措，均协同开展并加强了这种伙伴关系。调查组还感谢会员国继续提供自愿捐款，并感谢受影响群体、地方和国际非政府组织以及国际伙伴的参与，使调查组得以推进其证据收集和调查工作。

二. 调查现状

A. 重点调查领域的进展情况

8. 调查组继续推进对伊黎伊斯兰国在伊拉克所犯国际罪行的调查。调查组设在巴格达、代胡克和埃尔比勒的 6 个专门的实地调查股和 2 个专题调查股继续保持相应能力，调查对所有受影响群体犯下的罪行，并继续加强现用于支持国家调查和起诉的证据资料库。

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又编写了一份关于伊黎伊斯兰国对伊拉克基督教群体所犯罪行的案件评估报告。该报告借鉴了前几个报告期完成的五份案件评估，主题分别是 2014 年 8 月开始对辛贾尔的雅兹迪群体所犯的罪行；2014 年 6 月对提克里特空军学院学员和工作人员的大规模杀戮；2014 年 6 月伊黎伊斯兰国在摩苏尔附近的巴杜什监狱及其周围犯下的罪行；al-Rawi 网络以及为伊黎伊斯兰国筹资提供便利的情况；伊黎伊斯兰国在伊拉克发展和使用化学和生物武器的情况。调查组预计，关于伊黎伊斯兰国在伊拉克毁坏文化遗产、伊黎伊斯兰国在摩苏尔和塔拉法尔的领导层和等级结构以及伊黎伊斯兰国在辛贾尔及其周围对其他群体所犯罪行的案件评估报告将在未来几个月内完成。

10. 与伊拉克最高司法委员会、特别是首席大法官和最高司法委员会主席建立了良好合作，这对支持调查组的调查活动仍至关重要。在这方面，伊拉克各地法院的调查法官和调查人员发挥了关键作用，值得肯定。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他们的贡献继续对调查取得进展和成果发挥不可或缺的作用。

1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调查组感谢丹麦、法国、德国、印度、荷兰、美利坚合众国和欧洲联盟提供预算外支助，用于推进许多调查和专题优先事项。

对基督教群体犯下的罪行

12. 在编制关于伊黎伊斯兰国对伊拉克基督教群体所犯罪行的调查的案件评估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调查组通过收集和审查数字和书面证据，并通过在几个优先地点(即 Hamdanlyah、巴特拉、卡拉姆莱什和摩苏尔)与证人进行面对面访谈和筛查并开展实地考察，显著地扩充了证据资料库。迄今收集到的证据加强了初步调查结果，即伊黎伊斯兰国对伊拉克基督教群体实施了构成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强迫迁移、迫害、掠夺、性暴力和奴役，以及强迫改变信仰和故意毁坏文化遗产等其他不人道行为。

1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进行的实地考察使调查组得以与各群体和当地宗教领袖接触。这加强了与基督教群体中德高望重人士的外联与合作，从而能够接触到更

多的受害者和潜在证人，并确证新证据和现有证据。收集到的证词证据证实，伊黎伊斯兰国实施了没收财产、抢掠和毁坏文化遗产等犯罪行为。这些证据还使调查组能够调查具有社会敏感性的问题，例如对基督教群体的成员实施性暴力和奴役，以及强迫改变宗教信仰。调查组继续加强与国际和地方对话者的关系，这些对话者很早就参与记录基督教群体在伊黎伊斯兰国占领下的遭遇，并收集关于基督教文化遗产遭毁坏的证词、书面和数字证据。宣传杂志、出版物、公开演讲、法特瓦和内部指令等证据材料进一步表明，伊黎伊斯兰国故意以基督教徒、其宗教场所和财产为目标。

14. 此外，调查组查明了 2014 年 7 月和 8 月参与攻击和接管尼尼微平原三个基督教徒为主的城镇(Hamdanlyah、卡拉姆莱什和巴特拉)的伊黎伊斯兰国领导人和重要成员。通过与证人访谈时收集和(或)在解放这三个城镇时缴获的伊黎伊斯兰国文件和硬盘，调查组得以摸清尼尼微平原伊黎伊斯兰国领导人的身份，并证实他们参与了对基督教群体所犯的罪行。通过分析伊拉克司法机构提供的案件卷宗，也确证了这些伊黎伊斯兰国成员的身份。最近，证词证据进一步证实了协助绑架基督徒受害者并将其转移到摩苏尔的 Hamdanlyah 和巴特拉的伊黎伊斯兰国领导人身份。初步分析表明，对尼尼微平原袭击事件负责的伊黎伊斯兰国成员大多来自摩苏尔东部和周边村庄，还包括少数来自中亚和欧洲的外国战斗人员。调查组将继续重点查明直接参与实施这些国际罪行的涉案人。

1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调查组还开始扩大调查范围，收集关于伊黎伊斯兰国 2014 年 6 月接管摩苏尔之后对摩苏尔基督教群体所犯罪行的证据。已找到多名受害者并进行了访谈。有证据表明，摩苏尔的基督教群体遭到强迫改变宗教信仰、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谋杀、没收财产和贵重物品、抢掠，其宗教和文化场所遭到毁坏。调查组将继续关注多名伊黎伊斯兰国领导人曾居住的某些摩苏尔居民区，并将重点调查在 Hamdanlyah 和巴特拉遭绑架并随后被带到摩苏尔的基督徒受害者。

伊黎伊斯兰国发展和使用化学和生物武器的情况

16. 对伊黎伊斯兰国发展和使用化学和生物武器情况的调查带来了更多洞见，为编写实质性案件评估报告提供了支持。调查组前往事件现场，会见了受影响群体和伊拉克当局，并保存了大量证词、数字和书面证据。本报告所述期间的主要调查领域涉及伊黎伊斯兰国财务、采购和后勤安排以及与指挥部门之间联系的证据；增进对伊拉克各地涉嫌制造、生产和使用武器地点的了解；进一步了解伊黎伊斯兰国制造的试剂和使用的投射系统；分析袭击对受害者的长期影响；查明并获取相关时期当地行为体持有的物项和同时期的文件。

17. 具体到 2016 年 3 月 8 日对塔宰胡尔马图的袭击，调查组加大努力，以查明可能由伊黎伊斯兰国制造的化学武器和袭击中使用的投射系统。已做出努力寻找技术专家，对在塔宰胡尔马图附近找到的弹药、残余物和材料提供专业见解和分析。更广泛地说，调查组在其掌握的资料(包括伊黎伊斯兰国的工资单记录和信函)和司法案件卷宗中找到了大量战场证据，这有助于将涉嫌的高层涉案人的活动与其可能的权力范围联系起来，得出他们从事相关活动的新时间表。审查了向因部

署化学武器死亡的伊黎伊斯兰国成员的家属支付殉难费的证据，以及伊黎伊斯兰国向高级操作人员提供将化学品用作武器(包括化学物质扩散装置)的培训的记录。有证据表明，伊黎伊斯兰国制造和生产了化学火箭和迫击炮、火箭推进榴弹化学弹药、化学弹头和简易爆炸装置。此外，伊黎伊斯兰国的计划涉及开发、测试、武器化和部署一系列试剂，包括磷化铝、氯、肉毒杆菌、氰化物、尼古丁、蓖麻毒素和硫酸铊。调查组继续评估使用试剂的证据。

18. 调查组继续与伊拉克司法当局集中接触与合作，后者向调查组提供了法庭记录和案件卷宗。关于当地活动以及伊黎伊斯兰国具体军事单位在与化学武器袭击相关地区的驻扎情况和行动，伊拉克司法机构利用其专门知识提供了宝贵洞见。调查组还与包括联合国其他部门在内的国际实体协作，收集并分析关于伊拉克境内化学武器残留物的潜在证据。调查组与医学专家就证据进行的交流可能进一步促进全球对接触化学战剂的长期影响的认识，特别是塔宰胡尔马图居民目前的病症，包括慢性病、癌症和生殖系统病症。

19. 今后，调查组将继续综合和分析其掌握的新发现的数据，特别是伊黎伊斯兰国的战场记录。调查组还将就具体问题和证据征求专家的分析 and 意见，并对与涉案人的联系以及与国际法规定的潜在核心罪行有关的具体犯罪和责任形式进行详细法律分析。

毁坏文化和宗教遗产

20. 调查组扩大了对伊黎伊斯兰国毁坏伊拉克不同群体和少数族裔的文化和宗教场所情况的调查。由于了解到伊拉克所有群体都受到影响，调查组采取了整体办法，并通过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伙伴关系框架，重点调查尼尼微省的几个地区。

21. 在尼尼微平原和摩苏尔开展的调查活动初步清点了逾 150 处怀疑被伊黎伊斯兰国毁坏的卡卡埃人、沙巴克人和什叶派土库曼人场所，并清查了这些族群成员被迫流离失所、失踪及有时被杀害的情况。目前，尼尼微东部的 24 处什叶派土库曼人场所、58 处沙巴克人场所和 16 处卡卡埃人场所已被确定为即将进行调查的优先地点。调查组还查明了大量雅兹迪人场所，并选择了 63 处场所进行初步分析和调查，包括谢赫哈桑寺和谢赫曼德寺。此外，调查组还登记了尼尼微平原各地在基督教群体大规模流离失所期间可能被伊黎伊斯兰国破坏或摧毁的 90 多座基督教堂。收集了关于伊黎伊斯兰国毁坏若干基督教场所的第一手证人证词，包括毁坏 Hamdanlyah 的 Al-Tahira 教堂和 Mar Gorgis 教堂、卡拉姆莱什的 Santa Barbara 教堂/修道院、巴特拉的 Mart Shmoni 教堂、海德尔伊利亚斯的 Mar Bahnam 修道院和 Mart Sarah 修道院以及摩苏尔的 Al-Tahira 教堂和 Al-Sa'aa 教堂。调查组还查明了被伊黎伊斯兰国严重破坏或毁坏的提克里特的礼拜场所和遗产地，如 40 圣人逊尼派圣地。在第一阶段的调查中，调查组还优先调查了塔拉法尔市内和周边的原有场所，在该市附近发现了以前指控中没有报告的多处其他场所。最后，调查组对先知约拿墓和摩苏尔博物馆的被毁情况进行了专门调查。

22. 调查组通过实地调查工作收集了关于已查明场所的更多证据，并将其活动扩展到新查明的场所。收集了证人的证词(包括场所看管人的证词)和当地及国际行为体的记录，以及与具体袭击有关的伊黎伊斯兰国视频。还发现并获得了证据材料，如载有伊黎伊斯兰国领导人所宣称的意图及其内部指令的宣传册。此外，在伊拉克主要主管部门、民间社会组织、宗教人士、场所守护者和看管人等国家利益攸关方以及国际行为体提供线索和证据的情况下，提出了卫星图像请求。考虑到所报告的对群体成员的人身攻击以及大量人员据报失踪和据推测被伊黎伊斯兰国杀害的情况，对伊黎伊斯兰国攻击文化和宗教遗产的时空模式进行了深入分析。更广泛的社区参与和证人调查得出了更多调查线索，查明并接触更多目击者仍将是下一阶段的重点。

23. 迄今为止获得的证据表明，宗教和文化场所要么被蓄意摧毁，要么被伊黎伊斯兰国接管和占领，有时是出于军事目的，这导致这些场所遭严重破坏或毁坏。尽管伊黎伊斯兰国的动机和所使用的方法仍在调查中，但似乎使用了炸药和重型设备来摧毁其中许多场所。虽然已查明一些应对这些犯罪行为负责的伊黎伊斯兰国成员，但调查组将加大努力，在下个报告期编写一份案件评估报告。

对雅兹迪人群体犯下的罪行

24. 调查组继续收集关于伊黎伊斯兰国袭击辛贾尔的雅兹迪人群体的证据，并更新了有关这些罪行的案情摘要。此外，正在深入审查和分析所收集的有关在辛贾尔及其周围地区对其他群体所犯罪行的证据。特别关注那些因以前在伊拉克警察、军队或其他政府机构工作而成为目标的人，主要是逊尼派人士。关于这些罪行的单独案件评估应该可以在下个报告期完成。

25. 在调查在辛贾尔及其周围地区所犯罪行方面，调查组继续更新和扩充已查明犯罪人的名单，目前有 2 181 人，其中包括 156 名外国作战人员。已建立了关于 30 名主要涉案人的深度案件卷宗。调查组进一步了解了辛贾尔袭击事件以及随后对辛贾尔的雅兹迪人进行杀戮、奴役和犯下其他罪行背后的伊黎伊斯兰国犯罪人网络。调查组在优先开展个体犯罪人立案的过程中，与包括库尔德实体在内的伊拉克当局以及参与调查和起诉伊黎伊斯兰国犯罪人所涉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或)灭绝种族的会员国开展合作。

26. 此外，调查组继续调查在 Kuju、Solagh、Qani 和辛贾尔北区 Hardan 对雅兹迪人犯下的罪行。在这四个地点挖掘乱葬坑后收集到的更多法医证据提供了进一步线索，目前正在对这些线索进行调查。特别是，调查组在评估发生在 Hardan 和 Qeni 的杀戮事件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并收集了有助于查明这些事件的证词证据，涉及到受害者、幸存者和可能的犯罪人等。调查组对分享关于这些罪行的证人证词和信息的非政府组织表示感谢。受害者的 DNA 鉴定工作也在继续。预计在下个报告期将举行第三次归还已确认身份的遗体的仪式。

27. 调查组还扩大了对在塔拉法尔及其周围地区针对雅兹迪人所犯罪行的调查范围。调查组开始对塔拉法尔的伊黎伊斯兰国领导层和等级结构进行深入分析，确认伊黎伊斯兰国在塔拉法尔的基地在对雅兹迪人群体实施大量犯罪行为方面

发挥了核心作用。这些罪行包括在塔拉法尔以北的 Bir Alu Antar 杀害雅兹迪男子；组织对雅兹迪妇女和女童的性奴役；训练雅兹迪男童和青少年男子使用武器；领导对辛贾尔的袭击并随后从 2014 年 8 月 3 日起杀害试图逃跑的雅兹迪人。Bir Alu Antar 沉洞的挖掘工作将在下个报告期进行，预计将提供关于这些罪行的宝贵法医证据。预计将找到至少 400 至 500 名雅兹迪男子的遗体，据报这些人于 2015 年 4 月 26 日或该日期前后在那里被杀害。为了查明在塔拉法尔应负责的伊黎伊斯兰国领导人，调查组继续找寻若干关键证人和线人，以全面审查现有证据材料。设立了一个专门工作队，调查在 Bir Alu Antar 和塔拉法尔及其周围对不同群体犯下的罪行。正在编写反映与这些罪行有关的证据以及所涉的伊黎伊斯兰国主要犯罪者的案件评估，应该可以在下个报告期完成。

对逊尼派群体犯下的罪行

28. 调查组扩大了对伊黎伊斯兰国在安巴尔对逊尼派群体所犯罪行的调查。在调查针对 Albu Nimr 部落成员所犯罪行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特别是 2014 年至 2016 年期间在哈迪萨、拉马迪和塞尔萨尔湖及其周围地区发生的不同事件中对该部落数百名成员的处决。调查组还收集了与几起事件有关的其他证据，包括犯罪情节和伊黎伊斯兰国应负责成员的身份。调查组特别关注两起事件，即 2014 年 10 月 20 日前在塞尔萨尔沙漠对 15 名 Albu Nimr 部落成员的处决，以及 2014 年 10 月 28 日在 Hit 的 Bakr 环形路对约 46 名该部落成员的处决。

2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通过对受害者和证人的访谈和筛查获得了新证据，这些证据提供了有关伊黎伊斯兰国控制下逊尼派民众遭遇的宝贵信息，以及在安巴尔省实施的具体犯罪行为，包括公开处决、酷刑、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以及对包括文化遗产在内的财产的广泛破坏。通过与民间社会和受影响群体代表的进一步接触，查明了更多受害者和证人。调查组还加强了与司法当局的合作，得到了新的关键信息和证据。此外，还收集和分析了数字证据和书面证据，如法特瓦和媒体材料，更好地了解伊黎伊斯兰国蓄意将安巴尔省反对其意识形态的个人和群体作为攻击目标的情况。通过对伊黎伊斯兰国当时的指挥结构进行透彻分析，调查组得以确证应对在该地区对逊尼派群体所犯罪行负责的若干伊黎伊斯兰国成员的信息，并发现更多的嫌疑人。调查组还继续与受影响的群体和地方当局协作，支持在安巴尔省发现和挖掘乱葬坑的工作。调查组了解到最近发现了一个乱葬坑，目前正在对该地点进行调查，以查明与其相关的事件。

30. 在下一个报告期，调查组将侧重于收集更多证据，以弥补调查缺口，并编写初步调查报告，概述正在调查的主要事件、所犯罪行的性质和已查明的犯罪人。为此，调查组将继续收集证人证词，优先考虑能够提供伊黎伊斯兰国罪行第一手证词的幸存者和证人，同时确保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的所有社区成员广泛参与，确保纳入其观点。此外，调查组计划加强与地方合作伙伴的协作，特别是与司法当局、非政府组织和记录了伊黎伊斯兰国在安巴尔所犯罪行的其他组织的协作，以获得更多证据材料，包括相关法庭记录。

在摩苏尔及周围地区犯下的罪行

3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继续对 2014 年 6 月 10 日和 11 日在巴杜什监狱集体处决被拘留者的事件进行调查，目前正在编写有关这一事件的最新案情摘要。调查组约谈了包括该事件幸存者在内的其他一些证人，就约 1 000 名什叶派为主的囚犯在监狱内和其他不同地点被伊黎伊斯兰国成员作为目标并处决的情况获得了新的确凿证据。通过从伊拉克司法当局获得的巴杜什囚犯的陈述，并通过调查组自身的调查活动，查明并找到了证人。在挖掘了位于巴杜什监狱附近沙漠一条干涸水沟内的主要乱葬坑后，开展了外联活动，使调查组得以查明更多的受害者家属，他们的证词帮助证实了事件发生的情况。

32. 还有证据证实，少数以什叶派为主的囚犯在其他几个地点被杀害，包括 2014 年 6 月 11 日对一些囚犯的处决。最值得注意的是，调查组找到并约谈了一名受害者，据信是位于摩苏尔以南的第二大巴杜什什叶派囚犯集体处决地点的唯一幸存者。在这一地区继续发生伊黎伊斯兰国的敌对活动，据信该地区埋有伊黎伊斯兰国在接管摩苏尔期间处决的约 85 名巴杜什什叶派囚犯以及警察和军人的遗骸。

33. 调查组将继续着重寻找和约谈巴杜什监狱什叶派为主的囚犯被集体处决的受害者和证人。具体而言，调查组将在调查工作中着重查明和确认其余处决地点。调查组还将通过约谈对巴杜什监狱集体处决负责的已被定罪的伊黎伊斯兰国成员，查明应对这些罪行负责的伊黎伊斯兰国领导人。

34. 与此同时，调查组扩大了调查范围，着手调查伊黎伊斯兰国在占领摩苏尔期间将其作为目标的警察和军队成员。通过对证人和受害者的筛查和约谈，以及与非政府组织和伊拉克当局的良好合作，调查组得到了初步调查结果。

在提克里特及周围地区犯下的罪行

3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调查组继续调查伊黎伊斯兰国在 2014 年和 2015 年对提克里特和阿拉姆平民犯下的罪行，并收集关于 2014 年 6 月提克里特空军学院手无寸铁的学员和工作人员遭到大规模杀害的更多证据。

36. 6 月，调查组与 SITU 研究机构合作发布了一段视频，展示了调查组关于提克里特空军学院学员和工作人员遭到大规模杀害的初步调查结果。这项对调查的法医数字支持基于去年关于这一事件的简报。调查组继续调查这一大规模杀戮事件及其与针对该地区平民所犯罪行的联系。

37. 由于有多人的证词描述，调查组得以更清楚地呈现伊黎伊斯兰国占领期间人们的生活状况。在伊黎伊斯兰国开始向提克里特和阿拉姆推进后，有能力的什叶派穆斯林平民逃走，因为他们知道伊黎伊斯兰国会将他们作为目标。其他人别无选择，只能留下。在留下来的人中，许多人被逮捕，有些人从此音讯全无。证词证据显示，2014 年 6 月至 2015 年 3 月，平民的房屋被毁，财产被没收，被迫忏悔或宣誓效忠伊黎伊斯兰国，并被迫目睹公开处决。妇女被禁止独自离家外出，男子被迫遵守严格的着装规范。伊黎伊斯兰国领导人认识到一部分民众永远不会

接受伊黎伊斯兰国的意识形态和恐怖政权，后来发出最后通牒，威胁要杀死其中所有不打算立即离开的人。

3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调查组查明了活跃在提克里特和阿拉姆的伊黎伊斯兰国部队和成员，并收集了有关伊黎伊斯兰国在该地区结构的更多证据，包括伊黎伊斯兰国队伍中有未成年民兵战斗人员的证据。调查组将继续与国家当局，特别是司法当局以及当地社区接触，以收集有关对提克里特和阿拉姆平民犯下罪行的犯罪人的证据。

B. 专门主题单位：将专门知识普遍纳入调查的主要方面

39. 在实地调查单位开展核心调查工作的同时，调查组继续建设在专门交叉领域的的能力，确保调查活动按照国际标准进行。

性犯罪、基于性别的犯罪以及侵害儿童的犯罪

40. 考虑到针对雅兹迪人群体的性犯罪和基于性别的犯罪的规模，调查组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继续为这项调查投入大量资源。调查组约谈了多名女性暴力幸存者，其中一些人在被伊黎伊斯兰国性奴役时不满 10 岁。这些证人获得了联合国调查组心理学家提供的支持，确认了以前发现的性奴役模式，并提供了关于雅兹迪妇女和女童遭受强迫婚姻的更多证据。对曾被囚禁多年的幸存者进行了访谈，这尤其有助于查明包括外国作战人员在内的伊黎伊斯兰国成员。这些信息已与自主开展调查的第三方共享。在今后几个月里，调查组计划对曾被囚禁 8 年的幸存者进行访谈，预计将提供关于涉案人的更多信息。与此同时，调查组计划首次对被奴役的雅兹迪老年男子进行访谈，这将有助于更广泛地了解伊黎伊斯兰国对雅兹迪人实施的性别暴力的范围。

41. 伊黎伊斯兰国对所有群体的儿童实施了性别暴力和犯罪，调查组继续收集关于什叶派土库曼女童遭受强迫婚姻的重要证词证据。根据迄今收集到的证据，调查组目前正在分析对什叶派土库曼族群的儿童实施性别暴力和犯罪的模式，这将指导今后的调查活动。调查组已完成对伊黎伊斯兰国强迫婚姻模式的事实和法律调查结果的分析，并与调查涉嫌参与强迫一名逊尼派女童结婚的个人的第三方分享了分析结果。与此同时，调查组对民间社会组织提供的关于沙巴克族群成员包括妇女和女童遭到绑架的线索采取了后续行动。尽管文化敏感性和该族群所遭受犯罪行为报告不足的情况带来了挑战，但这些线索有望揭示针对这一少数族群的基于性别的犯罪。

42. 调查组扩大了对伊黎伊斯兰国使用儿童兵情况的调查，以涵盖来自不同群体的男童。除了与雅兹迪男童和什叶派土库曼男童进行证人访谈外，调查组还找到了有关招募和使用逊尼派男童的信息来源。迄今进行的分析表明，伊黎伊斯兰国招募逊尼派男童时采用的意识形态和方法与招募宗教少数群体男童的方法不同，后者被绑架并强迫入伍。相反，逊尼派男童是伊黎伊斯兰国开展宣传活动的目标，在某些情况下，男童的家庭和所在群体在压力下让其子弟入伍。在开展内部工作确定了使用儿童兵方面的证据欠缺后，调查组正在利用新的调查线索来弥补这些欠缺，包括在伊黎伊斯兰国领导层如何参与实施这些罪行方面。虽然伊黎伊斯兰

国的罪行往往按受害者的性别和年龄界定，但调查组也记录了不属于招募男童和性暴力侵害女童的侵害儿童罪行，包括儿童目睹对其家人实施的罪行和对整个群体实施的罪行的影响，例如被迫流离失所。

43. 调查组还在很大程度上推进了对伊黎伊斯兰国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性别奇异者群体所犯罪行的调查。除了收集关于公开处决被控为同性恋的男子和男童的证据外，还收集了关于这些罪行所涉的伊黎伊斯兰国部门以及对这些处决负责的伊黎伊斯兰国成员个人的更多信息。在此基础上，已经完成了对伊黎伊斯兰国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性别奇异者群体所犯罪行的初步分析，分析涵盖了犯罪模式、意识形态、参与这些罪行的伊黎伊斯兰国部门和涉案人。非政府组织提供了多条宝贵线索，其支持和协助不可或缺。调查组今后将继续与民间社会密切合作，进一步推进这项调查。

为伊黎伊斯兰国犯罪提供资金

44. 关于向伊黎伊斯兰国提供物质支持并从其暴力活动中获利的金钱服务企业网络的参与者，调查组在很大程度上扩大了证据基础。发现了设在摩苏尔和巴格达的网络与整个中东和海湾地区的大型区域网络之间的实质性联系。证据显示，一些金钱服务企业与伊黎伊斯兰国的主要成员及其地方领导人有密切联系，这些企业参与了从当地居民身上榨取利润并管理和转移所抢劫和掠夺财富的勒索体系。证据还表明，这些网络按照伊黎伊斯兰国中央金库 Bayt al Mal 制定的规则和条例，在伊黎伊斯兰国的直接监督下运作。

45. 与此同时，启动了对伊黎伊斯兰国接管和开采伊拉克石油情况的第三条调查线，更深入地揭示了伊黎伊斯兰国的筹资过程，从收入来源到资金的最终支付，再到行动单位。在对支持伊黎伊斯兰国的金钱服务活动和通过 Bayt al-Mal 管理伊黎伊斯兰国财富情况的调查的基础上，调查组继续建设关于伊黎伊斯兰国为其在伊拉克犯下的国际罪行筹资的证据资料库。还确定了不同调查之间的联系，特别是伊黎伊斯兰国的石油收入与先前查明的金钱服务企业网络之间的联系。

46. 调查组着重从对伊黎伊斯兰国筹资活动有第一手了解的人那里收集证人证词。这些证词揭露了伊黎伊斯兰国对货币市场的利用范围、利用储值卡或预付卡基础架构将资金转入和转出摩苏尔的情况，并详细说明了伊黎伊斯兰国在占领领土期间对经济所有方面的控制。证据显示，伊黎伊斯兰国接管并掠夺了当地经济，尤其将少数群体或被伊黎伊斯兰国视为叛教者的人持有的财产和财富作为目标。证词证据指明了对伊黎伊斯兰国在盖亚拉石油走私活动负责的该组织成员，并证实伊黎伊斯兰国控制了当地的炼油厂，收取并管理由于上述接管和控制得到的收入。对伊黎伊斯兰国内部文件的分析显示，该活动的参与者 2016 年向伊黎伊斯兰国的天课办公室 Diwan al-Zakat 支付了与石油有关的天课，揭示了伊黎伊斯兰国更广泛的行政管理工作。

47. 调查组还通过全面审查调查组证据库中的现有证据材料，着手深入分析伊黎伊斯兰国的士兵部门 Diwan al-Jund。在这方面，对中央金库 Bayt al-Mal 进行了分析，侧重于 Diwan al-Jund 的伊黎伊斯兰国战斗人员工资单，证据显示伊黎伊斯

兰国维持着健全的会计制度，Bayt al-Mal 为包括 Diwan al-Jund 在内的伊黎伊斯兰国实体编制月度预算和账户报表，提供按人员拨款和业务拨款划分的月度总支出信息。该分析有助于更好地了解伊黎伊斯兰国的军事和指挥结构，包括外国作战人员的作用和状态。

48. 调查组还开始对由伊黎伊斯兰国起草、与作为伊黎伊斯兰国中央管理机构之一的授权委员会有关的信函和文件进行彻底的证据审查。到目前为止，这项分析显示伊黎伊斯兰国采取了高度集权、自上而下的方法管理其控制的领土，特别是在伊拉克。授权委员会作为伊黎伊斯兰国的主要决策机构，参与了对伊黎伊斯兰国所谓哈里发国的行政和军事管理。调查组正在进行的调查特别关注的是授权委员会密切监督该组织的财政，并拥有军事支出权限，包括为军事成绩发放战场奖金以及采购武器和用品的支出。

49. 在下一阶段，调查组将继续探寻伊黎伊斯兰国对伊拉克石油的接管、控制和开采情况。调查组将继续加强所有方面的调查，摸清为伊黎伊斯兰国业务提供必要金融架构的金钱服务企业网络，并对伊黎伊斯兰国的领导结构以及财富管理政策和流程形成深入、循证的认识，并最终审视伊黎伊斯兰国高级领导层的责任。

C. 调查组的组成和机制

50. 调查组目前共有 254 名人员，包括 172 名工作人员、11 名政府提供的人员和 18 名联合国志愿人员。确保性别和地域平衡仍然是一个优先事项，包括调查组中高级管理职位中的性别均衡。妇女目前占实务和辅助工作人员的 50%。

5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完成了一项广泛的人员队伍规划工作，规划工作对调查组现有人员及其技能进行了摸底，确定了今后的技能需求，并开展了关于如何在现有人员配置结构内和(或)通过额外预算外支持以最佳方式弥补不足的讨论。这项工作考虑到编外人员和利用预算外资金聘用的工作人员，调查组认为必须将这些人员纳入扩大范围的性别均等统计数据。调查组在实现由预算外资金供资员额的性别均等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目前，所有此类员额中有 50% 由女性担任。调查组通过处理征聘、留用工作人员和总体工作环境方面性别相关问题的性别均等工作组，继续在其组织结构中的所有部分促进性别均等。

52. 经与伊拉克政府协商，进一步增加了被任命参加调查组的本国专家人数。预计将通过使用预算外资金和填补剩余的经常预算员额，再任命 6 名本国专家，使在调查组任职的伊拉克本国专家总数达到 27 名。

53. 尽管联合国调查组的工作人员和国家对话者继续受到个别 COVID-19 病例的影响，但联合国调查组的行动不再受到疫情的严重影响，所有必要的预防措施仍在实施。

会员国提供专家人员

54. 会员国继续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379(2017)号决议第 14 段的规定，通过提供专家人员向调查组提供支持。目前，埃及、约旦、俄罗斯联邦和瑞典的国家主管部门共提供了 11 名专家。芬兰、德国和沙特阿拉伯曾提供过专家人员。

55. 调查组继续欢迎会员国提名借调本国专家，支持调查组的工作。9 月，法治和安全机构厅发出提名请求，启动了新的征聘活动，为支持现场调查、分析和利用证据、e-Discovery 软件和法证方面被认为尤其关键的一个职位征聘专家人员。

三. 调查活动：收集和保存证据材料

A. 收集书面证据、证词和数字证据

56. 调查组的书面证据收集工作以帮助填补在其各项调查中发现的证据空白这一需要为导向。迄今为止对潜在的相关证据材料采取了全面、持续和连贯的方法，这使调查组得以完成对政府和民间社会所收集证据的详细摸底。

57. 迄今，调查组已按照国际标准将伊拉克各地法院共计 550 多万页书面证据保存下来并将其转换为可用的数字格式。这项工作包括对收集到的 15 套不同证据进行数字化，并随后拷贝其数字版本或者获取其清单。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调查组完成了一个民间社会组织所提供的证据的数字化和拷贝工作。这极大地促进了在编写针对基督教群体所犯罪行的案情摘要方面的进展。

58. 联合国调查组还继续将塔扎库尔马图、巴格达、摩苏尔和提克里特以及库尔德斯坦地区法院的案卷数字化。目前，调查组正在支持六个不同地点的数字化工作，每周处理大约 100 000 页。为支持这项工作，调查组征聘了 30 多名当地个体订约人，并对他们进行了证据收集、保存和归档最佳做法方面的培训。

59. 调查组继续对大量收集到的书面证据采取严格的调查和分析办法。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调查组对上述地点又派遣了评估团，以进一步了解和摸清可能可用的相关材料，并使其数字化活动更有效和更高效地与优先调查方向保持一致。

60. 预计到 2022 年底，调查组将支持将伊拉克现有的 700 多万页纸质书面证据数字化。调查组感谢欧洲联盟为支持这一努力而再次相信我们并提供财政捐助。调查组还要感谢美国国务院民主、人权和劳工局为调查组与各民间社会组织合作开展的工作提供财政支持。

61. 与此同时，调查组与伊拉克当局合作，与代胡克和埃尔比勒的法官一起启动了几个能力提升项目，以利用经过整理、数字化并收入可搜索数据库的证据材料。对于帮助建立可持续的能力，以在符合国际标准的公正和基于证据的审判中调查和起诉伊黎伊斯兰国成员，向法官提供国际刑法培训至关重要。

62. 通过上万亿字节记录了伊黎伊斯兰国宣传运动和活动的数字，开源材料继续提供丰富的、对调查组具有证明价值的相关信息和证据。以调查组在调查过程中对利用和借助技术进步和新兴技术采取的做法为基础，关于开源调查的内部交叉培训计划继续优化对这些数字资源的高效和有效利用。调查组三个办公室的约 70 名工作人员从这次为期一天的培训中受益。培训的重点是法律和网络安全方面的考虑、用户的匿名以及符合法证最佳做法的调查步骤和方法。值得注意的是，这次培训是向国家当局提供的一次简约版培训，以反映调查组在伊拉克的能力和实力。这一内部培训举措因购买了软件用户许可证而得到加强，因为有了软件用户

许可证就可以在没有被利用、数据泄漏或资源滥用的风险下充分利用网络。筒仓式环境使我们能够在一个保护在表网、深网和暗网开展调查的用户或分析人员的安全环境中收集数据。

B. 挖掘乱葬坑和记录伊黎伊斯兰国犯罪现场

6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调查组继续支持伊拉克乱葬坑犯罪现场的挖掘工作，为此在辛贾尔 Qani 周围进行了实地法证挖掘工作，并对塔拉法尔一个位于大型地质沉洞底部的乱葬坑进行了初步记录——伊黎伊斯兰国在占领该镇期间系统地、不定期地将该乱葬坑作为处决和处置来自多个族裔群体数十名受害者的现场。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还扩大了联合国调查组技术工具包的使用，以记录多个与囚禁伊黎伊斯兰国奴役运动受害者有关的被控犯罪现场，以及伊黎伊斯兰国在辛贾尔及其周边以前被占领的村庄的行动基地。

64. 从这些地点获得的法证证据，以及通过地面激光扫描制作的三维绘图等关键视觉资产，继续在证实调查组获得的证词和书面证据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此外，调查组收到了关于安巴尔和萨拉赫丁可能可以进行法证评估的新伊黎伊斯兰国乱葬坑的位置的新信息，并就此采取了行动。调查组谨感谢美国提供的预算外支助，得益于这一预算外支助，这项优先活动才得以实施，包括扩大法证组合，以包括与针对少数群体的犯罪有关的各种犯罪现场。

65. 除了库尔德当局在实地提供的支持外，与烈士基金会乱葬坑管理局和卫生部医疗法律局密切的接触和伙伴关系仍然对调查组的调查工作发挥核心作用。调查组与伊拉克政府商定的乱葬坑联合调查战略，以及 2021 年下半年的联合规划举措，继续为 2022 年乱葬坑调查活动的优先次序安排和实施提供框架和路线图。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调查组与伊拉克政府成功实施了这一共同法证战略，并实现了若干关键里程碑。

66. 2022 年 6 月底和 7 月初，完成了位于 Qani 村以西、辛贾尔山山麓的五个乱葬坑的挖掘工作。Qani 据称是 2014 年 8 月初伊黎伊斯兰国处决逃离伊黎伊斯兰国占领区的雅兹迪群体成员的地点，其中包括从 Tall al-Banat、Tall al-Qasr 和 Kuj 绑架的男性村民。通过来自乱葬坑管理局、医疗法律局和库尔德斯坦地区政府的一个实地专家小组的共同努力，在该地点找到了 45 多具尸体、其他混杂的遗骸和相关证据。这使得与国家当局密切合作调查的埋葬伊黎伊斯兰国雅兹迪受害者的墓地数目达到 31 个。

67. 调查组在整个挖掘过程中绘制了全面的三维地图，如果与由乱葬坑管理局牵头的对现场遗骸和证据的详细数字记录相结合，将能够对犯罪现场进行准确的数字重建。对注明日期的开源卫星图像进行的预先案头时间变化检测评价、对调查组掌握的证据进行的数据挖掘以及在挖掘时对法证总体情况进行的实时询问，阐明了对该地的人类和环境影响。这一做法对于了解这些遗留犯罪现场的性质以及调查组将开展的相关调查至关重要。

68. 10 月中旬，对塔拉法尔的一个乱葬坑进行了法证评估和三维记录，这是联合国调查组与国家当局确定该乱葬坑范围和严重程度的协调努力的一部分。该乱葬

坑位于一个自然形成的地质沉洞内，洞深 20 多米，底部直径 30 多米。据称，在伊黎伊斯兰国占领塔拉法尔镇的过程中，这个乱葬坑一直被用作处决和尸体处理的地点，与定点清除少数族裔(包括雅兹迪人和什叶派土库曼人)事件有关。由于该地点的性质和复杂性，这个乱葬坑构成了一系列独特的挑战。调查组将继续与伊拉克当局合作进行广泛规划，以便在今后几个月进行全面挖掘。值得注意的是，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伊拉克当局在塔拉法尔开展了一次大规模的数据收集活动，这是今后通过 DNA 鉴定确定受害者身份的必要组成部分。

69. 以受害者为中心的做法是调查组调查伊黎伊斯兰国罪行工作的核心，该做法使其能够公平地接触到负责登记伊黎伊斯兰国受害者的伊拉克当局，而基于 DNA 的身份识别是这一框架的一个组成部分。除了支持医疗法律局和乱葬坑管理局收集居住在伊拉克的近亲的数据和 DNA 参考样本外，调查组还促成德国联邦当局根据其司法协助协定提供支持，以便在下一个报告所述期间，在伊拉克当局的支持下，从居住在德国的雅兹迪人收集数据和 DNA 参考样本。作为该方案的一部分，向国家当局提供了社会心理支持培训，以确保在接触受害者和幸存者时采用国际最佳做法。此外，调查组挖掘其掌握的证据，建立了一份因伊黎伊斯兰国罪行而失踪的雅兹迪人的完整名单，并向负责识别在伊拉克乱葬坑中找到的伊黎伊斯兰国受害者的当局(医疗法律局和乱葬坑局)正式披露了这些证据。值得注意的是，迄今已确定 90 多名未登记的失踪人员和 200 多名准备为身份识别提供 DNA 参考样本的亲属，这些亲属尚未主动联系国家当局。当前的工作范围是评判与伊拉克政府现有伙伴关系的明确和具体的指标，也是衡量在国际层面上接触受影响群体的附加值的明确和具体的指标。

70. 调查组继续与医学法律局合作，在其专门的 DNA 鉴定实验室实施一个最先进的软件平台。该项目计划在 2022 年底前全面移交并由国家当局实施。

7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除了利用地面激光扫描仪记录乱葬坑，还进一步推动了利用地面激光扫描仪记录伊黎伊斯兰国犯罪现场的工作。在此基础上，为据称是伊黎伊斯兰国关押被绑架或奴役的受害者的房屋以及伊黎伊斯兰国在 Tall al-Banat、Rambusi 和 Qataniyah 村的总部或行动基地创建了精确 3D 模型。为了证实调查组获得的证词、书面和开源证据，这一工作以地理空间情报专门知识为基础，纳入更多的地理空间资产，以发展新的调查方向。

C. 证据的保存、分析和管理

72. 调查组继续优化数字证据处理的自动化，目前每月平均向其审查数据库增加 350 000 份文件。利用辅助审查和预测编码技术，调查组正在识别文件并将其分类为已确定的文件组别，帮助将调查人员审查和分析的重点放在与他们的调查方向最相关的文件上，以此应对数字证据不断增加的挑战。

73. 现有的自动化数字证据处理工作流程得到了加强，以便在所有处理服务器上同步的主哈希列表中保留所有已识别的无反应文件的信息摘要(“哈希”)，优化过滤和剔除证据图像中的无反应数据，进一步缩短处理时间。

74. 机器翻译能力得到进一步改进，从而可以支持更多文件类型的翻译以及界面改进，包括保留更多原始文件格式，能够翻译成多种语言，以及审查人员能够在界面中切换语言，不必导航到一个单独的记录或审查未格式化的文本。

75. Zeteo 项目正在全面运作，通过实物识别、人脸检测和匹配、情感分析、语音到文本的机器转录和机器翻译来丰富多媒体证据。这使调查人员能够搜索音频、视频和图像文件，寻找与他们的调查方向相关的概念和涉案人。对 Zeteo 能力的进一步开发工作目前重点关注识别具有类似内容的视频组别以及检测和识别文件的印章和封记。

四. 与国家行为体合作追责

A. 与伊拉克政府包括库尔德斯坦地区政府的接触与合作

76. 10 月，特别顾问会见了伊拉克总统阿卜杜拉提夫·贾马勒·拉希德、候任总理穆罕默德·苏丹尼以及国家安全顾问卡西姆·阿拉吉。在整个报告所述期内，特别顾问会见了外交部长，并与担任国家协调委员会主席的外交部副部长保持定期联系。他们都表示继续支持调查组的工作，并承诺在牢固的合作基础上再接再厉。

77. 特别顾问还继续与首席大法官和最高司法委员会主席举行定期会议，以推进调查组的调查和业务工作。此外，还与其进行密切合作，规划在纽伦堡为伊拉克司法部门提供的国际刑法和人道法培训。特别顾问还会见了卡尔赫调查法庭和尼微反恐怖主义法院的负责人，感谢他们支持调查组的调查工作。

78. 由外交部副部长担任主席的国家协调委员会继续根据其职权范围和 1 月举行的战略讨论研讨会的成果，帮助推动调查组的工作。作为委员会成员的伊拉克对应方，特别是国家安全咨询委员会，在推动实现本报告所述期间的重大成果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包括记录的数字化和归档，以及向安全部门官员通报情况。目前，调查组和国家协调委员会每月举行联席会议，审查研讨会上商定的优先工作的进展情况。

79. 调查组感谢库尔德斯坦地区政府代表的持续支持。为加强核心国际犯罪方面的立案合作，特别顾问和调查组成员与库尔德斯坦地区高级司法委员会主任和副总检察长举行了会议。内政部、援救雅兹迪人事务办公室以及调查和证据收集委员会尤其对调查组的调查工作作出了重要贡献。调查组继续定期与国际倡导协调人及其办公室接触，并特别感谢他们为促进调查组与库尔德斯坦地区当局之间的战略和业务合作提供的日常支持。

8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特别顾问访问了伊拉克医疗法律局的办公室和实验室，并会见了该局局长。这次访问提供了机会，以查看目前正在进行的与从乱葬坑中挖掘出的遗骸和查明伊黎伊斯兰国受害者有关的工作。调查组加强了与医疗法律局和乱葬坑管理局的伙伴关系，以支持挖掘和身份识别过程，这对于收集与调查组任务规定有关的法证证据至关重要，对于支持受害者家属并为他们提供体面的安葬也至关重要。

8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特别顾问特别强调按照调查组的职权范围，改进与伊拉克政府的信息共享。调查组继续扩大和深化 2021 年与司法部门某些成员达成的既有安排，根据这些安排，可以分享与伊黎伊斯兰国在伊拉克活动有关的金融犯罪的相关信息。在调查组为更好地传达其调查工作成果而规划的一系列会议的最近一次会议上，调查组向国家协调委员会成员介绍了其对使用和发展化学武器的主要调查结果。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调查组与国家安全咨询委员会密切合作，最后确定了一项安排草案，通过该安排草案，调查组将能够分享信息，以支持伊拉克拟订将个人列入安全理事会制裁名单的全套申请材料，并支持在国家一级冻结资产。

B. 加强伊拉克当局的能力

82. 调查组在上一报告期取得的重大成果的基础上继续努力，向医学法律局的 DNA 鉴定实验室捐赠了一套带有 DNA 匹配软件的实验室信息系统。DNA 实验室的科学家已接受关于应用这一关键软件的额外培训，并与医学法律局和系统供应商协同工作。在这方面，已建立了一个软件定制包，以确保该系统在需查明失踪人员的工作量巨大的情况下满足伊拉克实验室的具体日常运行要求。这一举措实现了对试剂使用情况和仪器维护情况的自动跟踪，加强了实验室的预算编制和提前规划能力，并根据优先乱葬坑挖掘工作的预期样本数量扎实掌握其需求和预期工作量。

83. 调查组在 DNA 匹配自动化和其他程序方面向医学法律局提供技术支持，例如编写样本处理日志、关于所用方法和所涉人员的报告、重新关联报告、重新测试请求和不合格样本报告。这使医学法律局能够按照国际标准和监管链程序跟踪和记录整个 DNA 测试过程。在下一个报告期，实验室信息系统将在 DNA 实验室的掌管下进入全面生产模式。医学法律局的 DNA 科学家继续推动该项目的实施，同时始终铭记在科学识别伊拉克境内伊黎伊斯兰国罪行受害者方面所面临的挑战。

84. 调查组继续与国家当局一起部署，对伊拉克境内的伊黎伊斯兰国乱葬坑犯罪现场进行法证评估和挖掘。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塔拉法尔沉洞乱葬坑的联合评估团。复杂的现场要求强有力的联合规划和协调，以优化法证证据和人类遗骸的回收，同时保障挖掘队的安全。

85. 通过与国家协调委员会和国家安全咨询委员会的有效协调，调查组还将数字化支持扩大到伊拉克相关安全部门。调查组还在其驻地举办了两次关于数字取证和开源调查主题的额外培训。此次培训为动手实践培训，使用的是在那里建立的最先进的数字实验室。两个安全部门共招收了 6 名专家参加培训。调查组现在将向这些安全部门部署和捐赠法证设备，目的是在伊拉克建设可持续的能力。

86. 在库尔德斯坦地区，在欧洲联盟的再次支持下，调查组与国际宣传协调员合作，继续与八个地方当局合作，推进伊黎伊斯兰国相关材料的收集、组织、数字化和归档工作。伊黎伊斯兰国罪行的证据包括文件、证人证词、司法案件、视频、照片和录音。

87. 调查组已完成四轮从代胡克调查和证据收集委员会、援救雅兹迪人事务办公室、佩什梅加泽拉瓦尼和佩什梅加库尔德安全部队收集记录的工作。调查组还开

始对埃尔比勒检察院的记录进行数字化，其中包括 250 000 页与 3 000 多起伊黎伊斯兰国案件有关的记录。

88. 6 月底和 7 月初，向尼尼微反恐怖主义法院司法当局提供了三次后续数字法证培训，并就之前在调查组试点项目下提供的设备进行了工作场所指导。在上述试点项目下取得的成功和吸取的经验教训为向其他伊拉克当局推广这套专门知识奠定了基础。在巴格达的法证实验室，调查组为来自卡尔赫调查法庭、鲁萨法中央调查法庭和国家安全咨询委员会的三组调查人员(这些调查人员都是调查伊黎伊斯兰国罪行的重要合作伙伴)提供了为期三天的关于开源调查的综合理论和实践培训。此外，8 月进行的全面需求评估促成了一个关于数字取证理论和实践的定制培训方案。根据该方案，于 8 月和 10 月为委员会提供了两次培训，每次为期两天。参照尼尼微反恐怖主义法院采取的做法，调查组将在下一个报告期向已为其提供数字法证培训的三个巴格达调查实体提供专用法证设备。这项工作旨在在全伊拉克统一战场证据的法证采集和分析方法，以建立一个涵盖伊黎伊斯兰国在伊拉克所犯罪行的地理范围、从事伊黎伊斯兰国犯罪调查工作的同业交流群。

8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继续支持伊拉克调查法官和调查人员为起诉伊黎伊斯兰国成员犯下的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编制案卷。调查组定期与卡尔赫调查法庭、鲁萨法中央调查法庭和尼尼微刑事法院以及库尔德斯坦地区的司法和检察当局合作，对已知在伊拉克境外、仍然在逃的被控犯罪人立案。由于确定了一组关键的犯罪人人选，调查组在根据其职权范围推进工作并向伊拉克提供支持以便其能在业务层面有意义地支持第三国案件方面有了突破。

90. 调查组与国家安全咨询委员会合作，启动了一个框架，以便与专门的伊拉克实体就安全理事会制裁列名的各领域进行合作。为伊拉克政府的相关成员组织了一个关于制裁和伊黎伊斯兰国追责的研讨会。这次活动是调查组在制裁列名进程中支持当局的第一步。同时，调查组与当局一起，开始确定可以提交供列入制裁名单的个人。目前正在对这些个人资料进行进一步的讨论和审查，以确保其符合列名标准。在下一期间，调查组的目标是向当局提供更多的技术支持，以便能够向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 1267(1999)、1989(2011)和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交一些个人资料。

91. 调查组还继续支持在伊拉克政府内设立一个专门的证人保护部门。应国家协调委员会和内政部的要求，并与证人保护部门、欧洲联盟伊拉克咨询团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密切协调，调查组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制定了为期五天、关于证人保护的试点培训员培训课程。该课程于 6 月成功举办。调查组正在与库尔德斯坦地区政府讨论是否专门为该地区当局提供一门类似的证人保护能力建设课程。

92. 应劳工和社会事务部的请求，调查组制定了一个三阶段培训方案，涵盖基本的社会心理技能、方案管理和培训员培训技能，培训对象为心理社会司以及妇女社会福利和保护司多达 80 名的社会工作者和心理学家。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开始提供培训，计划于 12 月结束。此外，应司法部的要求，调查组正在制定另一套方案，培训以拘留者为工作对象的监狱工作人员如何提供社会心理支持。

93. 同样，调查组在 8 月和 10 月向乱葬坑管理局和医学法律局的 24 名代表教授了创伤知识，以指导他们在不久的将来、特别是在德国开展的死前数据和 DNA 参考样本采集活动中采取以受害者为中心的做法。其目的是将这些信息与达伊沙在伊拉克犯下的罪行联系起来，并为希望登记失踪人员和提供 DNA 样本的亲属提供公平的机会，以便识别从伊拉克乱葬坑中找到的遗骸。

C. 与伊拉克社会所有成员开展伙伴合作

94. 为确保其调查工作参考伊拉克所有受影响群体的已知情况和经验，调查组继续优先与宗教行为体、幸存者团体、非政府组织和群体领袖接触。

95. 联合国调查组-非政府组织对话论坛继续充当与伊拉克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就与调查组调查工作相关的领域分享知识和交流最佳做法的重要平台。

96. 2022 年 10 月，论坛第四届半年一度的全体圆桌会议首次以面对面形式召开。该论坛自 2020 年 12 月启动以来，一直以虚拟方式举行会议。调查组成员与来自伊拉克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的 50 名与会者举行了为期半天的会议，在会议期间，他们就与非政府组织的合作领域分享了见解并进行了热烈的讨论。调查组和非政府组织代表讨论了联合国调查组的调查重点，以及他们的组织如何能通过与受害者和幸存者进行外联为调查作出贡献。此外，一位沙巴克发言者发表了讲话，这反映了论坛致力于创造空间，让所有人都能听到受影响群体发出的不同声音。

五. 为支持调查组活动开展的合作

A. 吸引会员国参与以及为正在进行的国内诉讼提供支持

97. 根据其任务规定和职权范围，调查组继续与会员国接触，以加强对伊黎伊斯兰国的追责，并支持越来越多的国家司法管辖机构。

98. 在其加强伊拉克司法机关处理核心国际罪行的技术技能的第二阶段工作中，调查组与国际纽伦堡原则学院协调，于 11 月在德国举办了国际人道法和国际刑法培训班。培训的目的是帮助伊拉克法官提高他们对伊黎伊斯兰国在伊拉克犯下的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的实际调查和起诉技能。该课程为后续措施，旨在加深此前参加过国际人道法和国际刑法基础和高级培训课程的司法机构主要成员的知识、实践技能和专门知识。

99. 调查组不断重申，随时准备充分根据其任务规定提供专门知识，支持和指导任何国家举措，以通过伊拉克关于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等核心国际罪行的立法，以其作为起诉伊拉克境内伊黎伊斯兰国成员国际罪行的法律依据。

100. 与此同时，调查组继续加强为各会员国正在进行的国内诉讼提供支持的能力。共有 16 个会员国请求调查组就正在进行的调查和起诉提供协助。调查组能够在直接对援助请求做出回应时从证人那里收集证词，而且能够从数字战场证据中确定可以作为佐证的伊黎伊斯兰国内部文件，这对支持国家当局的调查有很大帮助。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调查组为数项预计将提起司法诉讼的调查提供了支持。

101. 具体而言，调查组继续应第三国的请求，在对居住在外国司法管辖区的伊黎伊斯兰国成员(这些成员主要参与了针对雅兹迪人的罪行)进行调查的背景下约谈证人。此外，调查组正在分析应一些会员国的具体要求而收集的证据——这些证据与对参与性奴役的伊黎伊斯兰国网络的联合调查有关，以期编写一份关于已查明的伊黎伊斯兰国成员的案情摘要。

102. 调查组继续支持葡萄牙国家反恐警察处理一起针对来自摩苏尔的两名伊拉克兄弟的案件。如前所述，调查组与伊拉克司法部门合作，找到并约谈了几位证人。他们的陈述已与葡萄牙当局分享，调查组还通过视频链接协助葡萄牙当局进行更多的证人访谈。得益于这些调查活动，两名嫌疑人最近被起诉，罪名是加入伊黎伊斯兰国并在摩苏尔犯下战争罪，包括实施故意对他人造成巨大痛苦或严重伤害身体或健康的行为，以及非法驱逐或转移或非法监禁。预计将于 2023 年初开庭审判。

B. 确保与联合国系统各实体的一致性

10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调查组通过加强与联合国系统内稳固合作伙伴的合作模式，同时建立新的合作渠道，显示了其按照“联合国一体化”的做法开展工作的意愿。

104. 自 2022 年 4 月起，调查组开始作为《联合国全球反恐协调契约》的成员积极开展工作。调查组依然是联合国支持第三国国民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伊拉克返回全球框架的成员。调查组积极参加了为落实该框架而在伊拉克设立的技术协调委员会，以及欧洲联盟和联合国根据该框架开展的联合范围界定工作和技术会谈。作为这些讨论的一部分，调查组继续提出优先问题，这些问题将为就伊黎伊斯兰国成员的追责和起诉问题提出具体建议奠定基础。

105. 调查组正在探索与法治与冲突中性暴力问题专家组建立伙伴关系，探讨是否可能在调查组中部署一名专家，以支持加强调查和起诉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犯罪的能力和知识。

C. 与其他实体的合作

10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学术机构、私营部门实体和其他伙伴继续参与调查组的工作。

107. 调查组通过与斯坦福大学“心理创伤精神健康中的人权”项目的共同努力，完成了《以体察心理创伤的方式开展调查实地参考手册》。该手册现已付梓，是对 2021 年出版的《以体察心理创伤的方式开展调查实地指南》的补充。此外，证人保护和支助股为了在 2022 年 5 月至 9 月期间举办的心理社会能力建设培训与一系列组织保持密切合作。

108. 调查组与欧洲联盟一道，继续积极参与欧洲联盟刑事司法合作署起诉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的网络，并参加了其于 11 月在海牙举行的最近一次会议，从而表明调查组致力于支持整个欧洲及其他地区的司法当局。作为法国

和瑞典国家检察机关为调查伊黎伊斯兰国成员对雅兹迪人犯下的核心国际罪行而设立的联合调查组的分析和调查平台，调查组继续发挥关键作用。

六. 在全球范围促进追责

109.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379(2017)号决议第 3 段规定的任务，特别顾问继续努力在世界各地促进对伊黎伊斯兰国所犯罪行的追责，并与幸存者合作，确保他们在追究伊黎伊斯兰国责任方面的利益得到充分承认。特别顾问继续沿用以往报告所述期间的做法，努力汲取调查组在伊拉克调查工作中的经验教训，以便在全球推广调查和起诉伊黎伊斯兰国罪行的良好做法。

110. 2022 年 8 月，在德国斯图加特，特别顾问与纳迪亚倡议创始人兼主席、2018 年诺贝尔和平奖得主、贩运人口幸存者尊严问题亲善大使纳迪亚·穆拉德一起参加了针对雅兹迪人的灭绝种族事件的八周年纪念活动。这次活动为幸存者、其家人和其他群体成员提供了一个哀悼和纪念的空间。与此同时，联合国调查组的几名代表出席了在代胡克和德国法兰克福举行的类似纪念活动。

111. 9 月，在大会期间，联合国调查组参加了大西洋理事会组织的一次高级别讨论，主题是“在暴行罪审判中保护受害者和证人：向法院和政府发出的呼吁”。调查组讨论并分享了其保护大规模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和证人的最佳做法和各项努力。10 月，调查组出席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非正式专家组会议，讨论伊拉克局势。会议讨论了雅兹迪妇女的命运和正在进行的追责进程，以及“无害”原则和为避免雅兹迪人中的年轻女孩和妇女再受创伤所作的努力。此外，会议重申，必须在伊拉克通过关于核心国际罪行的适当立法，以便起诉这些罪行。

112. 调查组参加了 10 月在杜尚别举行的关于国际和区域边界安全和管理合作以打击恐怖主义和防止恐怖分子流动的高级别国际会议。此次会议是《全球反恐协调契约》的一部分，也是一系列此类活动的第三个里程碑。

113. 11 月，联合国调查组、伊拉克驻埃及大使馆和阿拉伯国家联盟在开罗主办了一次关于指挥责任、识别领导人和伊黎伊斯兰国外国作战人员在开罗的作用的特别活动。实现对伊黎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追责的一个关键步骤是，不仅要追究低级别犯罪人的责任，还要追究那些策划或促成此类犯罪的人的责任，包括伊黎伊斯兰国的高层领导，其中可包括区域或中层指挥官。因此，指挥责任的法律定义已被确定为区域司法机构和伊拉克司法机构成员关注的一个关键司法议题。

114. 最后，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调查组与 SITU 研究机构开展了一项新的合作活动，着手为关于巴杜什监狱及其周边地区犯罪情况的视频制作多媒体补充材料。

七. 供资和资源

115. 调查组在通过经常预算供资履行其任务规定的核心职能方面取得了进展，特别是在占其所需经费最大部分的关键特派任务人员配置方面。

116. 预算外资源使调查组能够扩大其专门活动，并支持追责进程和执行任务方面的进展。通过补充经常预算资金，预算外资源确保了实地调查和专题调查以及没有资金支持的调查领域的可持续性，如伊黎伊斯兰国对文化遗产的破坏、证人保护和支助股、海外死前数据收集举措，以及伊黎伊斯兰国对化学和生物武器的开发和使用。

11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调查组欢迎法国、德国、荷兰、美国和欧洲联盟向其信托基金提供进一步的财政捐助。由于 COVID-19 的持续经济影响以及为应对其他全球危机而重新安排专用资金的优先次序，资源调动活动仍然面临挑战。

118. 继续与捐助方举行对话，讨论持续资金在确保追究伊黎伊斯兰国责任方面的关键作用。有积极迹象表明，预算外资金到 2023 年都将保持类似水平。调查组继续鼓励会员国及区域组织和政府间组织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379(2017)号决议第 14 段，捐助更多资金、设备和服务，支持其执行授权任务。

八. 展望未来

119. 调查组计划继续执行其上一次报告第八节概述的战略远景和暂定完成工作战略。在这方面，调查组在下一个报告期间将优先开展以下领域的工作：

- 完成以下优先调查领域的案件评估报告：
 - 破坏伊拉克文化和宗教遗产的犯罪行为；
 - 伊黎伊斯兰国在摩苏尔和塔拉法尔的领导层和等级结构；
 - 对辛贾尔及其周围地区其他群体犯下的罪行；
- 完成初步调查结果，以支持现有调查中的新调查方向：
 - 对逊尼派犯下的罪行；
 - 对卡卡埃人、沙巴克人和什叶派土库曼人犯下的罪行；
 - 伊黎伊斯兰国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性别奇异者犯下的罪行；
 - 伊黎伊斯兰国自然和地下资源部门的作用；
- 支持更多的乱葬坑挖掘工作，继续开展证据数字化和归档项目，目的是扩大证据的可用性，以支持调查组的调查工作；
- 进一步推进与伊拉克当局分享信息的努力，例如通过达成和执行安全理事会制裁列名协议；调查组还将继续向伊拉克当局包括库尔德斯坦地区政府通报其调查的主要结果；
- 与伊拉克当局合作，在全球范围进一步加强对各国国内诉讼的援助。

120. 调查组将继续与伊拉克政府(包括国家协调委员会和库尔德斯坦地区政府)以及全国各地的主要伙伴(包括幸存者团体、受影响群体和宗教领袖)密切合作,落实这些优先事项。

九. 结论

12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调查组的一个主要优先事项是向立案和与伊拉克分享信息过渡。这些领域的进展将继续有助于将调查组收集的证据与其他类型的证据联系起来,并促进在国家调查和起诉中使用这些证据。继续将更多的时间和资源分配到这两个领域,并将在下一个报告期增加,以推进授权任务的完成。尽管如此,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调查组的调查工作仍处于重要位置,并实现了一些关键的里程碑,包括对针对基督教徒的罪行进行的案件评估。这一进展反映了调查组继续致力于为伊拉克和世界各地的伊黎伊斯兰国罪行受害者和幸存者伸张正义。

122. 在即将到来的报告期内,调查组的重点将从调查转向促进追责。不仅在伊拉克国家一级,而且在更广泛的层面,都迫切需要使调查组的工作及其产出受到更多关注。联合国调查组将致力于在世界各地的大会、活动和会议上促进对国际罪行指控举行基于证据的审判。下一步是从证据收集转向立案和在所需之处充分传播知识。
